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被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公司对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

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67 名核查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 67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